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 歡迎您的蒞臨

檢送「本府105年度公務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請查照。

人事室公告

：人事主任

張貼在：2016/3/18 10:23:40

檢送「本府105年度公務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本府人事處105年3月10日准簽辦理。

二、 為充實同仁工作所需之知識與技能，以落實各項重要施政目標，型塑具有工作熱忱與服務動能的市府團隊，共創「新桃園」成為安居樂業的「幸福城」，爰訂定本計畫，相關重點如下：

(一) 實施對象：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二) 訓練類別：政策性訓練、領導管理訓練、一般職能訓練、專業職能訓練及終身學習。

(三) 各機關配合事項：

1、 各機關推派人員參訓，應考量人員個別需求及實際辦理業務，避免訓練集中於少數人，並妥適分配各性別人員參訓機會。

2、 各訓練班期研習名額分配後，如預定參訓人員因公務需要無法出席，請各機關自行遴選遞補人員參訓，並於線上報名期限內辦理報名。

3、 參訓人員請核予公假並事先遴妥職務代理人，負責處理其研習期間之業務。

4、 各機關配合辦理各項研習及調派訓作業之情形，得由本府人事處列為辦理各機關所屬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及人事人員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

(四) 學習時數：各機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參與各項訓練進修最低學習時數為40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5小時、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環境教育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4小時、性別主流化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2小時。

(五) 獎勵：參與數位及英語學習相關項目績優者，各機關得酌予敘獎。